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负责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收购胡先念先生持有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胡先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股东认购价格、资金成本、未来建设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等因素，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先念、胡先君、湛明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58,676,000 股增至 222,146,400 股，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修订和更新，本次预案修订切实可行。该项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任何除控股（含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224.20%；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86,95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3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李国庆 陈爱文 曾斌

2022 年 8 月 8 日